

附件十三

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績效考核指標

- 一、考核指標包括訓後就業率及目標人數達成率二項，各佔權重百分之五十；考核成績總得分之計算公式=訓後就業率得分×50%+目標人數達成率得分×50%。
- 二、訓後就業率得分(50%)：
 1. 計算方式：[(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所查得之受訓學員訓後3個月之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公法救助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在職者-公法救助就業人數)×100。
 2. 資料統計範圍：以當年度開訓日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結訓班次計算。
- 三、目標人數達成率得分(50%)：
 1. 完成目標訓練人數之比率。
 2. 計算方式：(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100。
 3. 實際開訓人數：係以開訓日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結訓班次之開訓人數為計算基準。
 4. 目標訓練人數：為地方政府公告受理並經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人數(含10%隨班附讀人數)。